

# 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

蔡宜家\*、吳永達\*\*

要 目	
壹、前言——108年刑事議題與統計數據初探	三、108年修法後的精進方向
一、官方數據的趨勢分析限制	參、普通刑法犯罪與司法數據
二、以近10年犯罪數據探照108年刑事修法後的道路	一、大範圍提高法定刑的108年刑法修正
貳、毒品犯罪與司法數據	二、特定類別的犯罪偵查、刑期執行數據分析
一、重刑化的製販運輸毒品罪與強調戒治的施用毒品罪	三、108年提高法定刑之可能爭議與因應策略
二、毒品犯罪之多階段數據統計與分析	肆、假釋審核數據——簡評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假釋審查基準

DOI : 10.6460/CPCP.202012\_(26).01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一、漸以受刑人復歸為本位的假釋審查基準
- 二、假釋審查之統計數據分析與解構
- 三、108年修法後的假釋審查難題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毒品犯罪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
- 二、普通刑法犯罪與108年提高法定刑修法
- 三、假釋制度與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

## 摘 要

分析官方犯罪統計數據趨勢，是犯罪研究的重要環節，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官方專書為例，犯罪數據含括對犯罪者的調查、偵查、審理、執行、矯正、復歸等，但由於此類統計數據製作目的未必本於犯罪研究，且缺乏議題間的因果關係連結，倘若僅進行多類犯罪統計數據的趨勢描述與分析，容易侷限於對既定政策的觀察與技術性建議，因此，如能掌握官方統計數據，擁有較完整呈現某種現況的優勢，規劃犯罪研究主題，並在有數據佐證的疑義論述中，評析當前犯罪防治或刑事政策的問題與精進建議，則更能提升官方統計資料分析之效果。

基此，本文以特定議題在近年制度、政策變革中的重要程度為核心，擇取108年刑事修法中的毒品犯罪——製販運輸毒品罪與施用毒品行為戒治、108年普通刑法提高法定刑修法，及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之假釋審核機制等重點，透過近10年犯罪數據分析，佐證制度與政策忽略的實務爭議，提出精進方向如下：對於製販運輸毒品罪，應謹慎評估加重法定刑責後的效益，並探討實務上不起訴率提高與多數科刑未達法定刑度的成因；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戒治，應檢視行政處遇先行之執行成效不彰原因，與檢視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勒戒處所與戒治所的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以因應修法後增加的機構內外戒癮治療執行人數；對於普通刑法提高法定刑修法，應正視特定犯罪類別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與緩起訴率上升的現象與成因，及修法後可能增加監禁人口，加劇監獄高齡化的問題與處遇；對於假釋審核基準法制化，應

留意過去以社會防衛為導向的政策，造成108年修法後的受刑人社會復歸導向受到影響的可能性，並加強運用以受刑人意願為本的陳述意見制度，與斟酌再犯預測量表之使用。

關鍵詞：描述統計、毒品犯罪、刑法、假釋

#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in Recent 10 Years – Changes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Policies in 2019**

I-Chia Tsai\* & Yung-Ta Wu\*\*

## **Abstract**

Analyzing trends in national crime statistic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The official publication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comprises crime data across stages of detection, investigation, trial, execution of court rulings, correction, reintegr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Howeve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such crime data does not necessarily serve for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and there is a lack of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issues in question. Simply relying on descriptions and analysis of various types of crime statistics, analytical results can be limited to observation and technical suggestions on existing policies. In sum, comprehensive official statistical data that

---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Mast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Shih Hsin University.

captures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status quo allows researchers to determine suitable research topics in connection with criminology.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refer to evidence-based data to analyze current issues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the criminal policy, and propose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improvement to enhance the 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published by authorities.

In this context, based on the level of importance of specific issues in respect of recent major changes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levant policies, this paper selects the following issues for further analysis: 1) drug offense provisions (offenses of manufacturing, transporting and selling narcotics; rehabilitation of convicted offenders of drug use)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2) increasing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3) provisions regarding parole assessment criteria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Prison Act. Through analyzing crime data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and looking into practical issues that have been overlooked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polici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improvements proposed by the paper are as follows:

1) With regard to offenses of manufacturing, transporting and selling narcotics, the effectiveness of extending their mandatory sentences requires a careful assessment. Moreover, it is necessary to identify potential reasons for an increase in rates of non-prosecution and why most convicted offenders receive sentences that are generally shorter than the mandatory sentence.

2) With regard to rehabilitation of convicted offenders of drug use, it is crucial to review reasons that lead to poor performance of administrative treatments. In addition, it is important to examine the scarcity of medical resource at drug abs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enters and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s, and for offenders who receive deferred prosecution decisions with attached conditions on completion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This can assist to seek solutions to deal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rug users who are ruled to receive institutional and non-institutional treatment after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came into effect.

3) With regard to increasing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in the 2019 amendments of the Criminal Code, several aspects need to be addressed, which include declines in prosecution rates of certain crimes, increases in rates of non-prosecution and deferred prosecutions and reasons behind these trends. The 2019 amendments may have also resulted in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risoners and intensified challenges and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an aging population in prison.

4) With regar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parole assessment criteria in the Prison Act, parole assessment criteria should be mindful whether previous policies with a focus of social safeguard may impac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2019 amendments that have switched to a regime in support of prisoners returning to society. Reinforcing a system that allows prisoners to have

opportunities to be heard and rethinking the use of scales to predict re-offenses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Keywords:** Descriptive Statistics, Drug Crime, Criminal Code, Parole



## 壹、前言——108年刑事議題與統計數據初探

對於犯罪現象的研究，是自20世紀末期後的世界性趨勢，而常見的研究方法之一，是透過已公開的二手資料進行分析，包含對官方數據的趨勢分析。<sup>1</sup>官方犯罪數據在我國，主要由警政署、法務部與司法院所建構，含括對犯罪者的調查、偵查、審理、執行、矯正、復歸等，而對於官方數據，而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輯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例，常見趨勢分析如：<sup>2</sup>

### • 警察機關

(一) 全般刑案發生數近10年間，自103年306,300件逐年減少至108年268,349件，減幅達12.39%。

(二) 全般刑案嫌疑人數近10年間，自102年255,31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291,621人，108年為277,664人，較102年增加8.76%。

### • 檢察機關

(一) 偵查終結人數近10年間，自101年494,883人逐年增加至107年594,320人，108年為591,304人。108年偵查終結案件，含起訴232,564人（39.33%）、不起訴225,786人（38.18%）、緩起訴42,788人（7.24%）。

---

<sup>1</sup> 周愷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頁22-23。

<sup>2</sup>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4日）。

(二)地檢署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近10年間，趨勢先減後增，自103年209,437人逐年減少至105年201,789人後，逐年增加至107年216,431人，108年為207,676人。108年裁判確定結果，含科刑182,479人（87.87%）、不受理17,693人（8.52%）、無罪6,452人（3.11%）、免訴660人（0.32%）、免刑144人（0.07%）。

### • 矯正機關

(一)新入監受刑人近10年間，趨勢增減更迭，自99年37,129人逐年減少至102年34,193人後，自104年33,951人逐年增加至106年36,298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34,771人。

(二)出獄人數於近10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呈增加趨勢，自101年10,217人逐年增加至103年11,384人，及自104年11,054人逐年增加至106年11,563人，108年為11,643人；而期滿出獄人數則是先減後增，自99年25,832人逐年減少至102年23,186人，後自104年23,909人逐年增加至108年25,483人。

(三)年底在監受刑人數近10年間，趨勢增減更迭，自99年57,088人逐年增加至101年58,674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56,066人，後復逐年增加至107年58,059人，108年為56,289人。

在這些廣泛的犯罪數據中，究竟潛藏著哪些重要的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議題，值得細部探討。但是，如果像常態官方書籍，僅將這些數據用作趨勢分析的話，便

會侷限解釋範圍與發現問題的空間。

## 一、官方數據的趨勢分析限制

對於官方數據進行趨勢分析時，會本於機關、研究性質而採取不同的動機與視角，包含：傾向以數據呈現機關的行政管理、政策推行成果及其績效，例如警政統計年報、法務統計年報；<sup>3</sup>傾向僅作敘述性分析，不帶入相關政策、績效說明，旨在以數據提供多單位執行業務狀況，供行政首長等人員參考，例如司法統計年報；<sup>4</sup>傾向主題式的進行特性分析，並本於機關既有政策進行回顧或提出精進之道，例如警政統計專題分析、法務統計摘要分析；<sup>5</sup>以及，傾向透過敘述性分析，彙整重要的犯罪、司法趨勢並提出政策建議，例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sup>3</sup> 例如警政統計年報前言：「民國56年起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創編『臺灣省警務統計分析』年報，報告內容分為『簡要說明及統計圖』、『統計分析』等2項，內容係由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之公務統計報表中擇重要統計結果彙編公布，藉以陳示當年警政績效及動態，提供各界應用。」法務統計年報編輯說明：「『提要分析』，分別就本部法律事務、檢察、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等業務現況及執行績效統計分析。」同前註。

<sup>4</sup> 例如：中華民國108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統計處，凡例頁。

<sup>5</sup> 例如：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內政部警政署，2017年12月15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Ip?ctNode=12598&CtUnit=1743&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年5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出版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sup>6</sup>由於官方統計數據的製作帶有不同目的，因此本文不打算評論執法機關本於行政管考目的分析數據的現象，但希望從研究者的角度，指出以犯罪數據譜繪趨勢的學術研究侷限。

前述的侷限在於，研究者多僅能在有限的資訊下，論述犯罪與其處理現況，但難能在深入探討形成趨勢的背後原因或制度、政策問題後，提出精進之道。官方統計數據，如前所述，製作與分析原因往往帶有多元目的，未必是本於犯罪防治研究而設，同時，此類數據性屬描述性統計，本身無法論證和其他因素間的相關性或因果關係，因而，使用官方數據進行研究時，會面臨數據製作目的和研究分析目的迥異，難以運用的困境；以及，若在缺乏嚴謹論證下，僅憑機關或研究者本位說明數據趨勢和某因素間的關聯性，容易致生過度推論的風險。<sup>7</sup>在這些限制下，過去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為主的犯罪研究專書，在作成結論與建議時，多以論述和當前政策有重要關聯的趨勢為主軸，即使作成研究建議，

---

<sup>6</sup>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同前註2。

<sup>7</sup> 周懷嫻、曹立群，同前註1；劉邦揚，自訴存廢的十字路口——規範目的與實證研究的考察路徑，政大法學評論，160期，2020年3月，頁28。有關過度推論的風險，例如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提及「強盜搶奪罪主要犯案原因是為了金錢，故個人應提高警覺，避免錢財外露或處身在危險情境」，此處推論的爭議可能在於，無從得知為何民眾提高警覺，便能抑止強盜罪或搶奪罪的犯罪動機，並且可能是將責任導向被害人未妥善保管財物的危險推論，詳如法務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91年7月，頁355。

也多是對既定政策前進方向的肯定與技術性建議，甚少能提出數據背後的制度、政策等面向的問題，進而作成新穎的研究發現與變革建議。<sup>8</sup>

從而，對於犯罪問題、刑事司法等和犯罪防治相關的研究而言，官方統計的趨勢分析，主要是某個研究主題的啟發或研究架構下的現況佐證，至於更深入的研究如犯罪趨勢原因分析、制度或政策疑義等，則需要進一步以理論或社會科學實證研究加以論證，已非官方統計數據所能處理的範圍。

## 二、以近10年犯罪數據探照108年刑事修法後的道路

雖然針對官方數據進行趨勢分析，研究效益受限，但若掌握官方數據中，具有較完整代表某類現況的優勢，將會是研究中的有力佐證。<sup>9</sup>例如，針對本文最初例示的犯罪數據，得以近年毒品防制策略為主題，汲取毒品犯罪的偵查終結類別、科刑狀況等數據，剖析相關爭議（本文「貳」）；或者，得以刑法增修為主題，汲取普通刑法偵查終結類別、新入監人數與特性，檢證立法

---

<sup>8</sup> 例如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以沒收執行數據趨勢作成「宜落實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的政策建議。編輯該專書的2016年，刑法沒收新制已施行，在缺乏對沒收制度的爭議論述，以及沒收執行數據的趨勢難以連結其他議題下，可能導致依循數據而為的政策建議，僅能主力於肯認近年沒收執行成效，並本於學者研究經驗，建議應加強對社會矚目案件之沒收執行。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年12月，頁382。

<sup>9</sup> 周愷嫻、曹立群，同前註1，頁47-48。

者忽略的現狀（本文「參」）；又或者，得以近年改制的假釋制度為主題，集中探討假釋出獄數據升降的背後政策意涵（本文「肆」）。

前述例子，皆和108年刑事法規增修有密切關聯。108年經修正通過的刑事法規相當多元，包含刑法、刑事訴訟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防條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多部特別刑法。對此，本文聚焦研究主題含：毒防條例——製販運輸毒品罪與施用毒品罪、刑法——108年5月的重刑化修法，以及監獄行刑法——假釋制度，因前述主題中，製販運輸毒品與施用毒品犯罪是近年政府推行毒品防制政策的重心，並在108年毒防條例修法後形成實務執行爭議（本文「貳」）；108年5月的刑法修法，加重法定刑責的條文數量是歷年之冠，而有探究重刑化背後實務困境的價值（本文「參」）；至於假釋制度，在108年修法之前已存多年爭議，如何定位爭議並因應108年修法意旨，亦值得關注（本文「肆」）。對於前述主題，本文皆將以制度、政策脈絡論述為起點，並在初步分析疑義後，以99年至108年的近10年相關犯罪數據，作為疑義的佐證，進而具體分析相關問題與提出精進建議。

## 貳、毒品犯罪與司法數據

### 一、重刑化的製販運輸毒品罪與強調戒治的施用毒品罪

自106年由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後，毒品防制成為政府近年的重要政策，在106年至109年間，政策著重的大方向，包含加強毒品查緝、校園防毒與多元、連續的戒毒處遇，並研議修法策略包含：加重製販運輸毒品罪的法定刑責、修正持有毒品罪構成要件、強化對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的行政處遇優先模式、引進擴大沒收制度，以及其他和毒品查緝、通報相關的防制策略。<sup>10</sup>其中，因涉及多次修法，或產生執行困難，而較具探討重要性者，應為毒防條例中的製販運輸毒品罪，與針對施用毒品罪的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一方面，規範於毒防條例第4條的製造、販賣或運輸各級毒品之罪，在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之前，已經過多次加重法定刑度的修法結果，包含92年增訂製販運輸第四級毒品罪、98年提高該罪各級毒品的法定罰金額度、104年提高製販運輸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罪的法定刑期，以及在108年提高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的法定刑期，與各級毒品的法定罰金額

---

<sup>10</sup>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年5月25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度，其中，104年與108年的該罪修法理由，皆是在考量各級毒品的氾濫趨勢下，期待以加重法定刑責來嚇阻各級毒品的製販運輸行為。<sup>11</sup>

另一方面，施用毒品行為經發現後，如為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依據毒防條例第20條及第24條，檢察官得不選擇聲請觀察勒戒，而先對被告論以附命戒癮治療的緩起訴處分，並適用「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規範來執行戒癮治療，惟若緩起訴經撤銷，則應繼續依法追訴。倘若檢察官未先論以緩起訴處分，則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當執行觀察勒戒完畢，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時，便應釋放並作成不起訴處分，反之，則應再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戒治處所為強制戒治。又，如為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依據毒防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應處罰鍰與毒品危害講習。

此處，立法院在108年三讀通過毒防條例時，一方面，修正第24條，讓檢察官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時，不受限於命被告戒癮治療，而是回歸刑事訴訟法的緩起訴規定，以使處遇更為多元，即使經撤銷緩起訴，仍得在「繼續偵查或起訴」的文義中，選擇起訴或聲請觀察勒

---

<sup>11</sup> 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31&lno=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18日）。其中，為能呈現特定年份的議題討論趨勢，本文（以下皆同）所示修法年份係指立法院三讀通過年份，和網站所示總統公布年份不同，敬請留意。



戒（惟該條文尚未施行）；另一方面，修正第20條第3項，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5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人，接續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規定，縮短為3年，以期藉由放寬制度適用時機，達到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的目的，而若是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則由檢察官依毒防條例第23條追訴。<sup>12</sup>對此，近期的爭議是，當出現被告最近一次施用毒品，距離初犯戒治執行完畢已逾3年，但該期間如曾有其他施用毒品行為的話，應否追訴的問題時，最高法院透過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推翻過去見解，認為只要最近一次施用毒品行為距離初犯的戒治執行完畢已達3年，即應裁定觀察勒戒，以因應修法意旨，然而這樣的決定造成地檢署執行相關案件時，面臨應循過去實務見解起訴還是近期見解聲請觀察勒戒的兩難，進而在大法庭統一見解前，暫停了大量案件的執行。<sup>13</sup>

---

<sup>12</sup> 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年12月17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262F0A041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0000^04547108121700^0003F00100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sup>13</sup> 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司法院，2020年8月11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65054-3a26f-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最高法院刑事庭關於施用毒品與觀察勒戒的會議，討論出什麼？，一起讀判決，2020年8月15日，<https://casebf.com/2020/08/15/criminal-meeting-109-3/>（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毒品新法上路 案件停擺問題大，聯合新聞網，2020年10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944029>（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觀察前述，在近年毒品防制政策強調嚴罰提供毒品者，及以戒治或行政處遇優先處理施用毒品行為下，一方面，促使已經數次嚴罰的製販運輸毒品罪再度加重刑責，但相對的，擴大對施用毒品行為的緩起訴附帶條件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適用對象，然而前者面臨的問題，可能是數次嚴罰修法後，是否反映在偵查與科刑結果；後者面臨的問題，則可能是執行緩起訴處分時所需資源，及各地勒戒處所與戒治所，是否足以負擔未來因應修法或實務見解變更而增加的施用毒品人數。此際，針對製販運輸毒品罪，透過對偵查終結、科刑結果之數據觀察，或得一覽重刑化後的實務執行狀況；而針對施用毒品罪，藉由對緩起訴處分人數、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及新入戒治所人數等數據觀察，或得從數據呈現的行政處遇、司法處理現象來反思負荷問題。

## 二、毒品犯罪之多階段數據統計與分析

### (一)製販運輸毒品罪

#### 1.偵查終結

製販運輸毒品案件中，近10年，第一級毒品起訴率呈下降趨勢、不起訴率呈上升趨勢；第二級毒品起訴率自102年後皆低於7成，趨勢先降後升，不起訴率自102年後呈上升趨勢；第三級毒品起訴率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不起訴率在後期5年皆較前期5年高；第四級毒品起訴率自105年後逐年上升、不起訴率自103年後逐年下降。

在偵查終結階段的製販運輸毒品罪案件中，108年第一級毒品共3,142人，其中起訴2,206人、不起訴603人，近10年，起訴率最高為100年73.38%，最低為105年67.21%，108年為70.21%；惟不起訴率自102年13.59%逐年上升至105年16.68%，108年為19.19%。108年第二級毒品共7,260人，其中起訴4,713人、不起訴1,741人，近10年，起訴率自102年71.29%逐年下降至106年62.96%後，逐年上升至108年64.92%；不起訴率則自102年16.51%逐年上升至104年21.29%，及自105年19.93%逐年上升至107年24.33%，108年為23.98%。108年第三級毒品共2,826人，其中起訴1,981人、不起訴543人，近10年，起訴率自100年75.04%逐年下降至104年67.25%，而後增減更迭，108年為70.10%；不起訴率最高為106年23.58%，而後逐年下降至108年19.21%。108年第四級毒品共128人，其中起訴79人、不起訴35人，近10年，起訴率自100年61.03%逐年下降至103年12.23%後，自105年19.59%逐年上升至108年61.72%；不起訴率則自100年25.74%逐年上升至103年82.98%後，逐年下降至108年27.34%（表1）。

## 2.有罪科刑

經地檢署執行的製販運輸毒品有罪確定案件中，近10年，依據毒防條例第17條、刑法第59條等規定，減輕刑度至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比率，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多高於99%；第三級毒品多高於95%；第四級毒品多高

表1 近10年製販運輸毒品罪之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起訴	不起訴	起訴	不起訴	起訴	不起訴	起訴	不起訴		
99年	3,401	2,417 (71.07%)	564 (16.58%)	3,967 (73.33%)	2,909 (73.33%)	667 (16.81%)	1,743 (46.52%)	139 (3.57%)	78 (2.02%)	43 (30.94%)
100年	3,591	2,635 (73.38%)	529 (14.73%)	4,865 (71.82%)	3,494 (71.82%)	800 (16.44%)	2,003 (41.21%)	136 (2.85%)	83 (1.73%)	35 (25.74%)
101年	3,238	2,309 (71.31%)	481 (14.85%)	4,700 (73.34%)	3,342 (71.11%)	797 (16.96%)	2,132 (45.15%)	134 (2.91%)	78 (1.67%)	48 (35.82%)
102年	2,944	2,118 (71.94%)	400 (13.59%)	4,567 (71.29%)	3,256 (71.29%)	754 (16.51%)	2,780 (60.91%)	109 (2.36%)	44 (1.00%)	55 (50.46%)
103年	2,689	1,928 (71.70%)	397 (14.76%)	3,813 (67.53%)	2,575 (67.53%)	710 (18.02%)	2,400 (62.47%)	188 (4.12%)	23 (0.60%)	156 (82.98%)
104年	2,551	1,834 (71.89%)	396 (15.52%)	3,875 (67.12%)	2,601 (67.12%)	825 (21.29%)	1,930 (50.01%)	154 (3.33%)	31 (0.80%)	114 (74.03%)
105年	2,656	1,785 (67.21%)	443 (16.68%)	5,104 (65.81%)	3,359 (65.81%)	1,017 (19.93%)	1,608 (31.14%)	194 (4.23%)	38 (0.80%)	142 (73.20%)
106年	2,941	2,050 (69.70%)	477 (16.22%)	6,415 (62.96%)	4,039 (62.96%)	1,554 (24.22%)	1,764 (27.44%)	126 (2.75%)	30 (0.81%)	83 (65.87%)
107年	2,910	2,064 (70.93%)	464 (15.95%)	7,460 (63.23%)	4,717 (63.23%)	1,815 (24.33%)	2,395 (32.14%)	158 (3.44%)	52 (1.40%)	77 (48.73%)
108年	3,142	2,206 (70.21%)	603 (19.19%)	7,260 (64.92%)	4,713 (64.92%)	1,741 (23.98%)	2,826 (38.87%)	128 (2.81%)	79 (1.09%)	35 (27.3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於90%，惟自106年後逐年下降。

在地檢署執行製販運輸毒品案件的有罪科刑中，第一級毒品於108年共962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無期徒刑）5人，低於法定最低度刑者957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皆高於99%。第二級毒品於108年共2,484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7人，低於法定最低度刑者2,477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自102年後皆高於99%。第三級毒品於108年共1,122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41人，低於法定最低度刑者1,081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自100年後皆高於95%。第四級毒品於108年共22人，其中達法定最低度刑（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9人、未達法定最低度刑者13人，近10年，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比率自106年93.33%逐年下降至108年59.09%（表2）。

此處，法院量刑時科處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依據，主要包含毒防條例第17條，當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並使機關因此查獲其他犯罪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時，應減輕其刑；而當被告為自己施用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且情節輕微時，則得減輕其刑。另外，也包含刑法第59條，當認定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致使在最低度法定刑中仍嫌過重時，得酌減刑責。

表2 近10年地檢署執行製販運輸毒品罪之科刑狀況

單位：人、%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達法定刑	低於法定刑	總計
99年	1,452	13 (0.90%)	1,439 (99.10%)	34 (2.74%)	1,207 (97.26%)	738	38 (5.15%)	700 (94.85%)	40	1 (2.50%)	39 (97.50%)	
100年	1,646	9 (0.55%)	1,637 (99.45%)	18 (0.99%)	1,802 (99.01%)	1,002	44 (4.39%)	958 (95.61%)	48	2 (4.17%)	46 (95.83%)	
101年	1,517	9 (0.59%)	1,508 (99.41%)	32 (1.41%)	2,237 (98.59%)	1,121	26 (2.32%)	1,095 (97.68%)	60	2 (3.33%)	58 (96.67%)	
102年	1,419	14 (0.99%)	1,405 (99.01%)	17 (0.77%)	2,197 (99.23%)	1,178	16 (1.36%)	1,162 (98.64%)	55	3 (5.45%)	52 (94.55%)	
103年	1,198	7 (0.58%)	1,191 (99.42%)	14 (0.72%)	1,927 (99.28%)	1,248	17 (1.36%)	1,231 (98.64%)	31	-	31 (100.00%)	
104年	927	4 (0.43%)	923 (99.57%)	6 (0.37%)	1,623 (99.63%)	963	5 (0.52%)	958 (99.48%)	15	-	15 (100.00%)	
105年	855	1 (0.12%)	854 (99.88%)	9 (0.58%)	1,546 (99.42%)	868	15 (1.73%)	853 (98.27%)	14	2 (14.29%)	12 (85.71%)	
106年	859	0 (0.00%)	859 (100.00%)	10 (0.55%)	1,819 (99.45%)	714	20 (2.80%)	694 (97.20%)	15	1 (6.67%)	14 (93.33%)	
107年	1,008	4 (0.40%)	1,004 (99.60%)	4 (0.18%)	2,235 (99.82%)	916	37 (4.04%)	879 (95.96%)	21	7 (33.33%)	14 (66.67%)	
108年	962	5 (0.52%)	957 (99.48%)	7 (0.28%)	2,477 (99.72%)	1,122	41 (3.65%)	1,081 (96.35%)	22	9 (40.91%)	13 (59.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施用毒品行為

### 1.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裁處講習與罰鍰

近10年（含持有、施用行為）應受裁處講習人次呈減少趨勢；實際繳納罰鍰人次、實際繳納罰鍰金額比率也呈下降趨勢。

在裁處講習方面，108年應受講習共15,548人次，而近10年，數量自99年8,724人次逐年增加至102年28,818人次後，自104年25,369人次逐年減少至106年15,053人次。

另一方面，就裁處罰鍰，108年共裁處13,803人次，其中完成繳納共1,885人次，近10年，完成繳納比率自99年50.67%逐年下降至105年10.78%，108年為13.66%；同時，108年裁處金額共403,394,900元，實際繳納金額為42,350,081元，近10年，繳納比率自99年50.36%逐年下降至107年9.21%，108年為10.50%（表3）。

### 2.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多階段司法程序

#### (1)緩起訴處分人數

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之緩起訴人數，自103年後逐年增加，並自105年後有大幅增加趨勢。

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被告，108年緩起訴處分共7,723人，近10年間，人數自100年4,411人逐年減少至103年2,574人後，逐年增加至107年9,063人。其中增加幅度最大者，是自105年3,777人增加至106年8,561人，增幅達126.66%（表4）。

表3 近10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裁處講習與罰鍰狀況

	裁處講習		裁處罰鍰		裁處罰鍰金額	
	應接受人次	裁處人次	繳納人次	繳納人次	裁處金額	繳納金額
99年	8,724	8,757	4,437	(50.67%)	170,370,000	85,803,689 (50.36%)
100年	12,103	12,154	5,820	(47.89%)	237,148,004	113,907,474 (48.03%)
101年	18,962	19,053	6,897	(36.20%)	377,538,000	134,747,710 (35.69%)
102年	28,818	28,924	9,068	(31.35%)	602,699,004	177,488,138 (29.45%)
103年	21,851	22,047	5,296	(24.02%)	463,734,008	103,739,612 (22.37%)
104年	25,369	25,525	3,577	(14.01%)	540,554,002	73,568,649 (13.61%)
105年	17,059	17,299	1,865	(10.78%)	369,867,002	41,236,652 (11.15%)
106年	15,053	14,143	1,662	(11.75%)	326,749,004	36,058,855 (11.04%)
107年	16,566	15,159	1,548	(10.21%)	368,199,008	33,915,322 (9.21%)
108年	15,548	13,803	1,885	(13.66%)	403,394,900	42,350,081 (10.5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4 近10年應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多階段司法程序人數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檢察機關	2,768	4,411	3,837	3,096	2,574	2,778	3,777	8,561	9,063	7,723
緩起訴處分者	898	1,308	2,125	1,607	1,389	1,231	1,231	1,693	2,982	3,291
撤銷緩起訴處分者										
戒治所	9,501	8,482	6,969	6,700	5,978	6,715	7,714	6,720	5,011	3,786
新入所觀察勒戒者	1,470	1,094	801	675	623	640	710	620	481	397
新入所強制戒治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2) 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

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撤銷緩起訴人數，在105年前呈減少趨勢，105年後則逐年增加。

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被告，108年撤銷緩起訴處分共3,291人，近10年，人數自99年898人逐年增加至101年2,125人後，逐年減少至105年1,231人，後復逐年增加至108年3,291人（表4）。

### (3) 戒治所新收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

近5年，全國戒治所無超收情形；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新入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人數，雖於103年至105年逐年增加，惟整體而言仍呈減少趨勢。

偵查階段的施用毒品罪被告，在被裁定觀察勒戒時，依毒防條例第29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5條，應在勒戒處所執行，實務上主要包含全國戒治所與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而在被裁定強制戒治時，依毒防條例第29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條，則應在戒治所執行。目前，官方揭示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執行數據，係以戒治所為統計標的，尚未及於所有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收容處所，不過大抵上，仍得藉著對戒治所收容狀況的觀察，簡要評析毒防條例修法後，如何因應增加的收容人數問題。

首先，可以觀察近年各戒治所是否超收。自105年底至108年底，全國4處戒治所的核定容額，為新店戒治所1,169人、臺中戒治所544人、高雄戒治所938人，以及臺

東戒治所929人，而各年度、各處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服刑等人數總和，皆未超過當年度核定容額，故而依據數據結果，超收與否尚非毒防條例於108年修法前的重要問題。<sup>14</sup>

接著，得再觀察各處戒治所的歷年收容人數分布。針對觀察勒戒，108年新入所收容共3,786人，近10年，人數自99年9,501人逐年減少至103年5,978人後，逐年增加至105年7,714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3,786人；而針對強制戒治，108年新入所收容共397人，近10年，人數自99年1,470人逐年減少至103年623人後，逐年增加至105年710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397人（表4）。

---

<sup>14</sup>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https://www.sdb.moj.gov.tw/media/20309846/10909%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統計輯要分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2020年9月，[https://www.tcj.moj.gov.tw/media/20309094/2805%E4%B8%AD%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_10909.pdf?mediaDL=true](https://www.tcj.moj.gov.tw/media/20309094/2805%E4%B8%AD%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_10909.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https://www.ksb.moj.gov.tw/media/20311657/10909%E9%AB%98%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https://www.ttb.moj.gov.tw/media/20304614/4\\_2813%E6%9D%B1%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E7%AC%AC2%E7%89%8810908.pdf?mediaDL=true](https://www.ttb.moj.gov.tw/media/20304614/4_2813%E6%9D%B1%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E7%AC%AC2%E7%89%881090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三、108年修法後的精進方向

#### (一)製販運輸毒品罪

製販運輸毒品罪，過去修法多以加重法定刑責為主，至108年毒防條例修法時，復在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政策規劃中，再行提高第二級毒品的法定刑度，然而在觀察修法前的近10年犯罪數據時，會呈現不起訴率、科刑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情況皆增加的結果，進而言之，在偵查終結階段，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近10年起訴率皆呈後期5年低於前期5年的趨勢，不起訴率則呈上升趨勢，僅第四級毒品不起訴率在104年修法後逐年下降，但同時期的起訴率多仍低於104年修法前起訴率。至於科刑結果，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有罪確定人數，近10年皆有9成以上低於各級法定最低度刑，第四級毒品有罪並科處低於法定最低度刑的比率，雖在104年修法後逐年下降，但歷年總計人數皆未滿百人，相對其他級別的千餘名受刑人，屬極少數。

據此，即使製販運輸毒品罪分別在98年、104年各別修法提高法定刑度，但整體來看，仍未在偵查終結階段與有罪科刑階段產生顯著影響。這樣的結果可能顯示，對比立法者透過加重刑責賦予製販運輸毒品行為的嚇阻期待，許多案件在檢察機關偵查終結時，愈來愈難以通過犯罪嫌疑的檢驗（刑事訴訟法第251條及第252條）；在法院認事用法時，也多不認為涉及製販運輸毒品罪的被告，法益侵害已達到應透過高於法定最低度刑以上刑

度來處罰的程度（刑法第59條），或認為被告的自白足以讓量刑結果低於法定最低度刑（毒防條例第17條）。此際，倘若對於製販運輸毒品行為的防制，未去深思近年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增加，與實際科刑和立法期待產生相當落差的成因，則無論是108年或往後的加重刑責訴求，皆可能繼續拉開立法者期待與執法者執行間的距離。基此，建議未來對於製販運輸毒品行為的防制，須謹慎考慮加重刑責的效益，並加強其他面向的查緝、防制對策。

## （二）施用毒品行為戒治

相對於加重刑責的製販運輸毒品罪，立法者與政府對於施用毒品行為，傾向讓行政裁罰、戒癮治療優先於起訴與論罪科刑，包含新世代反毒策略研議強化對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行政處遇，以及在108年修法擴大讓再犯者適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然而觀察近10年犯罪數據，會發現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裁處講習人次、繳納罰鍰人次與金額比率皆呈下降趨勢，和新世代反毒策略的政策期待未盡相符，此處，究竟是因為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案件來源減少，致使行政裁罰人次跟著減少，還是相關單位在執行行政裁罰時產生困境，亦或是被執行者在參與講習或繳納罰鍰上產生困難，皆有待後續政策研議時深入釐清。

另一方面，針對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的戒治，雖然制度面中，檢察官得選擇論以附命戒癮治療緩

起訴處分或聲請裁定觀察勒戒，但105年時，法務部考量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所位於矯正體系，所內的醫療資源僅屬派遣形式，整體未能跳脫刑罰樣貌，因而函請各地檢署，積極就施用毒品案件辦理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同時召集主任檢察官會議，以提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比率及成效為目標，因此政策上自105年後，乃加強落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讓施用毒品者導向醫療戒治、身心復健與社會復歸。<sup>15</sup>這樣的政策趨勢也得以說明，自105年後緩起訴處分人數大幅增加，而戒治所新收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逐年減少的主要原因。

然而，當108年修正的毒防條例於109年7月施行後，犯罪嫌疑人中涉及前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至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者（如最高法院後續維持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還會包含不問本案距離前次戒治執行完畢期間，只要初次戒治執行完畢後距離本案已達3年以上的行為人）；以及，當修訂的第24條新法施行日期確認後，被撤銷緩起訴的被告，皆將落入多元附條件緩起訴、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範圍。但是，當前

---

<sup>15</sup>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20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聶眾，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2016年10月15日，<https://www.mohw.gov.tw/dl-47419-5fd653b0-415a-4133-99fe-f48076d7f168.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無論機構內外，執行戒癮的治療設施與醫療量能不足問題皆仍待解決，而早期礙於人力、資源，將本具醫療處遇願景的勒戒處所與戒治所，藉由矯正體系執行下衍生的刑罰體制爭議問題亦未積極處理，在105年後逐年增加的撤銷緩起訴處分人數趨勢下，如何因應可能大量增加的施用毒品行為人數，實屬一大挑戰。<sup>16</sup>

至此，本文建議，相關單位應審慎評估執行緩起訴處分的醫療設施量能，及增進勒戒處所與戒治所的醫療處遇品質，以充分落實對施用毒品者，醫療處遇優先司法的制度意旨。<sup>17</sup>

---

<sup>16</sup> 監察委員新聞稿，監察院，2020年3月19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372](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37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馬躍中，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及修法動向，月旦醫事法報告，45期，2020年7月，頁38-39；毒防條例第27條立法理由（92年），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31&lno=27>（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7日）。

<sup>17</sup> 有論者透過文獻彙整，提出當前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執行狀況缺乏政策成效評估、質性研究等問題，該論者也藉由質性研究，訪談特定縣市中和戒癮治療工作相關的醫療工作者、助人工作者、檢察官與個案後，發現該地區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工作的試辦性質，並評析該性質雖然靈活但難以借鏡於其他地區，故尚有待整體性戒癮治療成效評估等議題，詳如高世軒，緩起訴附命完成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地方實作與規劃變遷歷程考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頁2、84-88。

## 參、普通刑法犯罪與司法數據

### 一、大範圍提高法定刑的108年刑法修正

我國刑法在108年時，經立法院通過修正達7次，是現行刑法自23年制定以來，修正次數最頻繁的一年，其中，涉及層面最廣的修法，為法定刑度的加重，一部分為過失犯罪，包含提高其法定刑度，以及刪除業務過失犯罪，這是主管機關法務部在考量業務過失犯罪所致法益侵害，未必大於普通過失犯罪，且何謂業務過失，實務上認定標準亦常受質疑，因而建議刪除業務過失犯，讓法院回歸提高刑度的普通過失犯中裁量科刑，此處的修法結果擴及了公共危險罪章中的過失傾覆或破壞交通工具罪（第183條第2項）、過失妨害交通工具往來安全罪（第184條第3項）、過失損壞保護生命設備罪（第189條第3項）；以及過失致死罪（第276條）與過失傷害罪（第284條）。<sup>18</sup>另一部分，則是提高數項犯罪中，不合

<sup>18</su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年5月10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A31FEC9BF40000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04536108051000^0007700100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對於提高過失犯罪刑度、刪除業務過失犯罪的政府立場，如蔡清祥部長：「……如果是一般的過失致死罪，我們希望也能夠提高刑度，但是，對於業務過失致死罪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刪除。因為提高原來的刑度以後，好讓法官有量刑的空間……」王俊力司長：「……基本上是把原本『業務過失』的刑度移到第二項過失犯的刑度，原本第三項的規定是『三年以下』，因為我們現在把它廢止掉，用第二項規定就可以把它涵括在裡面了，但是我們也不要讓外界覺得刑度其實是降低的，所以



時宜的法定罰金額度，包含傷害罪章的義憤傷害罪（第279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281條）；及加重妨害生活秘密罪（第315條之2第1項）；與竊盜罪章的普通竊盜罪（第320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第321條第1項）。<sup>19</sup>此外，尚有以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刑責輕重失衡為加重法定刑目的，含妨害封印、查封表示或違背扣押命令效力罪（第139條）；與傷害罪章中的普通傷害罪（第277條第1項）、重傷致死罪（第278條第2項）、聚眾鬥毆罪（第283條）、凌虐或妨害幼童健康發育罪（第286條）。<sup>20</sup>另一方面，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第185條之3），如行為人犯本罪（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5年內再犯同罪且致死傷時，會被立法者認定具「特別之實質惡意」，而有使法定刑度高於一般不能安全駕駛致死傷罪，以防止社會危害的必要性。<sup>21</sup>

---

我們就把它維持在原本業務過失的刑度，這樣子不管是前項的一般過失或者是業務過失都可以涵括在裡面……」，詳如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21期，頁307、395。各項罪名引述自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9年9月，頁219、223、274、530、552。

<sup>19</su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盧映潔，同前註，頁543、594、651、665、681。

<sup>20</su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盧映潔，同前註，頁101、537、549、554。

<sup>21</sup>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異動條文及理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9年5月31日，<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A31FEC9BF4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4FFFFFD^04536108053100^0007700100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前述犯罪類別在僅加重刑責，幾未變更構成要件下，無論修法動機是因規範久未修正，不符當代刑責程度，還是因現行規範難能維護社會秩序，而有再提高刑責的必要，結果都可能導致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時，取得比108年刑法修正施行前更大的裁量空間，而在前述修法理由中的維護社會治安、避免刑責失衡等主要目的下，立法者應較期待修法施行後，能讓相關犯罪類別的被告在偵查階段增加被起訴的機會與求刑幅度，及在審理階段增加科刑程度，進而延長監獄刑期。然而加重法定刑度後，偵查、審理終結，與刑期執行結果是否可能符合立法者預設？而此種預設是否可能形成其他爭議？皆是著力於加重刑責的立法者，較少顧及到的議題，此際，藉由對108年刑法修正前的偵查終結、刑期執行兩階段的數據彙整，或許能從過往的趨勢來評析修法後的爭議與刑事政策方向。

## 二、特定類別的犯罪偵查、刑期執行數據分析

108年提高多項條文法定刑度之修法，雖然涉及多種犯罪類別，但考量官方統計數據中的犯罪類別侷限，本文僅能汲取普通刑法中的不能安全駕駛罪、未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的公共危險罪（下稱「其他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傷害罪與過失致死罪，據以分析偵查終結階段與新入監執行階段的被告、受刑人數趨勢及特性。

## (一)偵查終結階段

### 1.起訴率

普通刑法平均起訴率自103年後逐年下降。近10年，不能安全駕駛罪與竊盜罪起訴率皆高於平均起訴率，惟前者自106年逐年下降，後者自99年呈下降趨勢；近10年，其他公共危險罪起訴率逐年下降，過失致死罪呈上升趨勢，傷害罪自104年逐年下降。

近10年偵查終結後的起訴人數與起訴率中，108年普通刑法總計159,337人，起訴率則自103年41.17%逐年下降至108年為35.35%。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起訴49,474人，起訴率自100年57.26%逐年上升至106年70.34%後，逐年下降至108年69.12%；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起訴2,910人，惟起訴率早自99年35.30%逐年下降至108年23.99%；過失致死罪於108年起訴1,597人，起訴率自99年36.40%逐年下降至102年30.27%後，逐年上升至104年30.87%，及自105年30.31%逐年上升至107年32.11%，108年為31.11%；傷害罪於108年起訴27,485人，起訴率自101年30.96%逐年上升至104年32.77%後，逐年下降至108年32.34%；竊盜罪於108年起訴27,015人，起訴率則自99年57.01%逐年下降至102年53.73%後，再自104年55.61%逐年下降至108年54.18%（表5）。

### 2.不起訴率

普通刑法平均不起訴率自105年後逐年上升。近10

表5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之起訴人數與比率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傷害罪	竊盜罪
99年	156,510 (39.24%)	41,207 (61.11%)	3,121 (35.30%)	1,806 (36.40%)	18,246 (32.58%)	25,545 (57.01%)
100年	151,772 (39.46%)	42,087 (57.26%)	3,523 (34.83%)	1,817 (34.44%)	19,548 (32.02%)	25,110 (56.05%)
101年	145,965 (38.53%)	42,791 (60.26%)	3,487 (34.26%)	1,653 (30.71%)	19,921 (30.96%)	23,434 (54.94%)
102年	151,908 (39.64%)	52,825 (65.42%)	3,250 (32.36%)	1,602 (30.27%)	20,004 (31.33%)	23,169 (53.73%)
103年	165,930 (41.17%)	66,454 (67.56%)	3,151 (31.71%)	1,575 (30.57%)	21,162 (32.38%)	23,713 (54.68%)
104年	167,950 (41.00%)	64,131 (69.59%)	3,199 (30.71%)	1,640 (30.87%)	21,936 (32.77%)	25,217 (55.61%)
105年	169,655 (40.23%)	59,763 (69.92%)	3,351 (30.06%)	1,678 (30.31%)	23,797 (32.74%)	25,278 (55.20%)
106年	172,129 (39.17%)	58,185 (70.34%)	3,258 (27.84%)	1,653 (30.83%)	24,615 (32.46%)	26,529 (54.91%)
107年	163,604 (36.67%)	53,938 (69.78%)	3,021 (25.65%)	1,612 (32.11%)	25,276 (32.37%)	26,140 (54.27%)
108年	159,337 (35.35%)	49,474 (69.12%)	2,910 (23.99%)	1,597 (31.11%)	27,485 (32.34%)	27,015 (54.1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年，不起訴率皆低於平均值者含(1)不能安全駕駛罪，自103年後逐年上升；(2)過失致死罪，自106年後逐年下降；以及(3)竊盜罪，自105年後逐年上升。近10年，傷害罪不起訴率皆高於平均值，且自105年後呈上升趨勢。近10年，其他公共危險罪不起訴率自100年後逐年上升。

近10年偵查終結不起訴人數與不起訴率中，108年普通刑法總計190,380人，不起訴率自105年36.79%逐年上升至108年42.24%。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不起訴2,195人，不起訴率自100年8.52%逐年下降至103年2.02%後，逐年上升至108年3.07%；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不起訴5,526人，而不起訴率自100年27.75%逐年上升至108年45.56%；過失致死罪於108年不起訴1,602人，不起訴率自106年34.43%逐年下降至108年31.20%；傷害罪於108年不起訴40,791人，不起訴率自101年48.09%逐年下降至105年45.73%後，逐年上升至107年48.15%，108年為48.00%；竊盜罪於108年不起訴15,759人，不起訴率自99年27.28%逐年上升至102年30.73%後，逐年下降至105年29.33%，後復逐年上升至108年31.61%（表6）。

### 3.緩起訴率

普通刑法平均緩起訴率自103年後逐年下降。近10年，緩起訴率皆高於平均值者含(1)不能安全駕駛罪，自106年後逐年上升；(2)其他公共危險罪，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以及(3)過失致死罪，自105年後逐年上升。近

表6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之不起訴人數與比率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傷害罪	竊盜罪
99年	144,750 (36.29%)	4,635 (6.87%)	2,652 (29.99%)	1,606 (32.37%)	26,740 (47.74%)	12,224 (27.28%)
100年	143,443 (37.29%)	6,265 (8.52%)	2,807 (27.75%)	1,663 (31.52%)	29,283 (47.97%)	12,915 (28.83%)
101年	143,818 (37.96%)	4,381 (6.17%)	2,945 (28.93%)	1,739 (32.31%)	30,944 (48.09%)	12,791 (29.99%)
102年	142,961 (37.31%)	2,723 (3.37%)	3,179 (31.65%)	1,740 (32.87%)	30,665 (48.02%)	13,253 (30.73%)
103年	145,888 (36.20%)	1,984 (2.02%)	3,338 (33.59%)	1,666 (32.34%)	31,109 (47.61%)	13,227 (30.50%)
104年	151,983 (37.10%)	2,079 (2.26%)	3,643 (34.97%)	1,813 (34.12%)	31,514 (47.08%)	13,557 (29.90%)
105年	155,163 (36.79%)	2,165 (2.53%)	3,980 (35.70%)	1,771 (31.98%)	33,237 (45.73%)	13,432 (29.33%)
106年	167,703 (38.16%)	2,109 (2.55%)	4,537 (38.76%)	1,846 (34.43%)	35,887 (47.32%)	14,649 (30.32%)
107年	178,478 (40.00%)	2,069 (2.68%)	4,719 (40.06%)	1,619 (32.25%)	37,600 (48.15%)	14,757 (30.64%)
108年	190,380 (42.24%)	2,195 (3.07%)	5,526 (45.56%)	1,602 (31.20%)	40,791 (48.00%)	15,759 (31.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年，緩起訴率皆低於平均值者含(1)傷害罪，比率皆未達0.5%；以及(2)竊盜罪，自101年後呈下降趨勢。

近10年偵查終結緩起訴人數與緩起訴率中，108年普通刑法總計30,673人，緩起訴率自103年10.66%逐年下降至108年6.81%。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緩起訴19,507人，緩起訴率自100年33.49%逐年下降至106年26.40%後，逐年上升至108年27.25%；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緩起訴1,988人，緩起訴率自100年25.19%逐年下降至105年18.02%，108年為16.39%；過失致死罪於108年緩起訴889人，緩起訴率自105年15.06%逐年上升至108年17.32%；傷害罪於108年緩起訴67人，緩起訴率最高為101年0.20%，最低為107年0.07%，108年為0.08%；竊盜罪於108年緩起訴1,539人，緩起訴率自101年4.28%逐年下降至104年3.08%後，自106年3.40%逐年下降至108年3.09%（表7）。

## (二)新入監執行階段

### 1.新入監受刑人

普通刑法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總數無顯著增減趨勢。近10年，各罪新入監受刑人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比率自104年後逐年下降；其他公共危險罪比率自103年後呈上升趨勢；竊盜罪比率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傷害罪比率自99年後呈逐年上升趨勢；過失致死罪比率皆未達1%。

108年普通刑法犯罪之新入監受刑人共21,450人，近

表7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緩起訴人數與比率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傷害罪	竊盜罪
99年	34,988 (8.77%)	21,097 (31.29%)	2,062 (23.32%)	816 (16.44%)	94 (0.17%)	1,556 (3.47%)
100年	39,122 (10.17%)	24,614 (33.49%)	2,548 (25.19%)	951 (18.03%)	88 (0.14%)	1,745 (3.90%)
101年	38,941 (10.28%)	23,309 (32.83%)	2,407 (23.65%)	1,034 (19.21%)	126 (0.20%)	1,826 (4.28%)
102年	39,256 (10.24%)	24,732 (30.63%)	2,248 (22.38%)	903 (17.06%)	107 (0.17%)	1,834 (4.25%)
103年	42,956 (10.66%)	29,414 (29.90%)	2,042 (20.55%)	929 (18.03%)	75 (0.11%)	1,630 (3.76%)
104年	38,528 (9.41%)	25,472 (27.64%)	2,022 (19.41%)	923 (17.37%)	72 (0.11%)	1,398 (3.08%)
105年	33,989 (8.06%)	22,851 (26.73%)	2,009 (18.02%)	834 (15.06%)	68 (0.09%)	1,440 (3.14%)
106年	32,594 (7.42%)	21,839 (26.40%)	2,188 (18.69%)	851 (15.87%)	69 (0.09%)	1,645 (3.40%)
107年	32,393 (7.26%)	20,797 (26.90%)	2,226 (18.90%)	811 (16.16%)	53 (0.07%)	1,529 (3.17%)
108年	30,673 (6.81%)	19,507 (27.25%)	1,988 (16.39%)	889 (17.32%)	67 (0.08%)	1,539 (3.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0年人數最多為99年22,620人，最少為101年21,093人。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新入監8,765人，占普通刑法新入監比率自99年21.66%逐年上升至104年44.57%後，逐年下降至108年40.86%；竊盜罪於108年新入監4,190人，比率自100年27.95%逐年下降至105年19.86%後，自106年19.89%逐年下降至108年19.53%；傷害罪於108年新入監1,137人，比率自99年4.49%逐年上升至102年5.01%後，自103年4.00%逐年上升至108年5.30%；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新入監651人，比率自99年2.12%逐年上升至102年2.64%後，自103年2.46%逐年上升至107年3.37%，108年為3.03%；過失致死罪於108年新入監145人，比率最高為100年0.94%，最低為106年0.54%，108年為0.68%（表8）。

## 2.新入監受刑人高齡比率

普通刑法犯罪之高齡比率自99年後逐年上升。近10年，不能安全駕駛罪高齡比率自99年後逐年上升，也自104年後超過普通刑法平均比率；其他公共危險罪高齡比率自103年後呈上升趨勢，也自106年後超過平均比率；竊盜罪高齡比率自102年後逐年上升，也自106年後超過平均比率；傷害罪高齡比率自101年後呈上升趨勢，也自107年後超過平均比率；過失致死罪高齡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自106年後超過平均比率。

108年普通刑法犯罪之新入監21,450人中，1,940人年齡60歲以上，屬高齡，而近10年，高齡受刑人比率自99

表8 近10年新入監受刑人數與比率——普通刑法類別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99年	22,620	4,899 (21.66%)	6,116 (27.04%)	1,016 (4.49%)	479 (2.12%)	196 (0.87%)
100年	21,701	5,020 (23.13%)	6,066 (27.95%)	999 (4.60%)	528 (2.43%)	203 (0.94%)
101年	21,093	5,860 (27.78%)	5,560 (26.36%)	982 (4.66%)	527 (2.50%)	168 (0.80%)
102年	20,755	7,039 (33.91%)	4,938 (23.79%)	1,040 (5.01%)	548 (2.64%)	169 (0.81%)
103年	22,038	9,630 (43.70%)	4,604 (20.89%)	881 (4.00%)	542 (2.46%)	154 (0.70%)
104年	21,545	9,602 (44.57%)	4,398 (20.41%)	889 (4.13%)	614 (2.85%)	150 (0.70%)
105年	20,971	9,127 (43.52%)	4,164 (19.86%)	993 (4.74%)	648 (3.09%)	138 (0.66%)
106年	21,741	9,032 (41.54%)	4,324 (19.89%)	1,080 (4.97%)	721 (3.32%)	117 (0.54%)
107年	22,429	9,165 (40.86%)	4,387 (19.56%)	1,120 (4.99%)	756 (3.37%)	148 (0.66%)
108年	21,450	8,765 (40.86%)	4,190 (19.53%)	1,137 (5.30%)	651 (3.03%)	145 (0.6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年4.02%逐年上升至108年9.04%。各類犯罪中，不能安全駕駛罪於108年新入監866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99年3.49%逐年上升至108年9.88%；其他公共危險罪於108年新入監74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103年4.43%逐年上升至106年9.02%，108年為11.37%；竊盜罪於108年新入監437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102年4.62%逐年上升至108年10.43%；傷害罪於108年新入監135名高齡者，高齡比率自101年4.28%逐年上升至104年7.99%後，自105年7.05%逐年上升至108年11.87%；過失致死罪於108年新入監21名高齡者，高齡比率最高為106年15.38%，最低為101年4.76%，108年為14.48%（表9）。

### 三、108年提高法定刑之可能爭議與因應策略

108年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立法者雖然期待能擴大偵查求刑與審理量刑的空間，但是回顧近10年偵查終結、刑期執行數據，可能無法忽視數類犯罪在108年修法前，已在偵查終結階段存在起訴率降低、不起訴率或緩起訴率上升現象，以及在刑期執行階段存在的高齡受刑人比率上升情形，具體而言：

#### （一）不能安全駕駛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起訴率雖然在近10年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起訴率，且後期5年起訴率皆高於前期5年，但不起訴率與緩起訴率皆在近5年呈上升趨勢；在刑期執行階段，近5年新入監人數占普通刑法整體比率雖逐年下

表9 近10年新入監高齡受刑人數與比率——普通刑法類別

	普通刑法總計	不能安全駕駛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其他公共危險罪	過失致死罪
99年	910 (4.02%)	171 (3.49%)	178 (2.91%)	44 (4.33%)	22 (4.59%)	13 (6.63%)
100年	985 (4.54%)	202 (4.02%)	249 (4.10%)	52 (5.21%)	25 (4.73%)	14 (6.90%)
101年	1,039 (4.93%)	255 (4.35%)	266 (4.78%)	42 (4.28%)	21 (3.98%)	8 (4.76%)
102年	1,097 (5.29%)	382 (5.43%)	228 (4.62%)	53 (5.10%)	25 (4.56%)	18 (10.65%)
103年	1,346 (6.11%)	573 (5.95%)	272 (5.91%)	47 (5.33%)	24 (4.43%)	22 (14.29%)
104年	1,481 (6.87%)	688 (7.17%)	285 (6.48%)	71 (7.99%)	44 (7.17%)	19 (12.67%)
105年	1,566 (7.47%)	705 (7.72%)	309 (7.42%)	70 (7.05%)	48 (7.41%)	8 (5.80%)
106年	1,695 (7.80%)	780 (8.64%)	339 (7.84%)	82 (7.59%)	65 (9.02%)	18 (15.38%)
107年	1,822 (8.12%)	829 (9.05%)	386 (8.80%)	91 (8.13%)	65 (8.60%)	21 (14.19%)
108年	1,940 (9.04%)	866 (9.88%)	437 (10.43%)	135 (11.87%)	74 (11.37%)	21 (14.4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

1. 高齡係指新入監時年齡60歲以上。
2. 高齡比率公式為：當年某罪新入監高齡人數／當年某罪新入監總人數×100%。

降，但所占比率皆仍大於4成，超越前期5年比率，同時，該罪高齡比率也逐年上升。

## (二)其他公共危險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近10年起訴率、緩起訴率逐年下降，不起訴率逐年上升；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之高齡比率自106年後超過普通刑法平均高齡比率，惟該罪受刑人總數，近5年占普通刑法比率皆在5%以內，呈微幅上升趨勢。

## (三)竊盜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近10年起訴率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起訴率，惟呈下降趨勢，緩起訴率也呈下降趨勢，但是近5年，不起訴率呈上升趨勢；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受刑人總數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呈下降趨勢，但該罪受刑人中的高齡比率在近5年逐年上升。

## (四)傷害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起訴率在近5年逐年下降，不起訴率不僅在近10年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值，也在近5年逐年上升；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在近10年逐年上升，該罪的高齡受刑人比率也呈上升趨勢。

## (五)過失致死罪

在偵查終結階段，起訴率在近10年呈上升趨勢，緩起訴率也在近5年呈上升趨勢，且皆高於普通刑法平均緩

起訴率，不起訴率則皆在3成以上，但在近5年呈下降趨勢；在刑期執行階段，該罪的高齡受刑人比率無顯著趨勢，且近10年，該罪受刑人占普通刑法受刑人比率極低。

綜合前述，在108年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前，不能安全駕駛罪、其他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傷害罪的不起訴率皆已有逐漸上升的跡象，尤其後三類犯罪的起訴率更有較明顯的下降趨勢，同時，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死罪的緩起訴率也呈上升狀態。這些偵查階段態樣，是立法者在希冀以加重刑責達到罪刑平衡、維護社會治安等目的時，未考量的現況，因而建議未來得針對前述犯罪類別，深入理解不起訴率上升的可能原因，以及緩起訴處分的落實成效。

另一方面，108年提高法定刑度之修法，在賦予檢察官與法官更多求刑、量刑空間時，也可能加劇監獄受刑人數與其高齡現象，尤其在普通刑法受刑人中占相當比率的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受刑人，以及比率雖低但卻逐年上升的傷害罪受刑人，這些犯罪類別的受刑人，高齡比率皆已自107年後超越普通刑法受刑人的平均高齡比率，建議未來應加以留意渠等犯罪類別中，愈漸嚴重的高齡現象，並加強規劃合適的處遇方法。

## 肆、假釋審核數據——簡評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假釋審查基準

### 一、漸以受刑人復歸為本位的假釋審查基準

假釋，是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因符合法定的實質或程序要件，獲准在刑期內提早釋放，而其未執行的殘刑則轉為保護管束期間，是刑事政策上的一種轉向處遇。<sup>22</sup>近年來規範假釋制度的法規，包含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監獄行刑法，以及著力規範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監獄組織通則、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前述通則、要點皆已廢止），然而前述法規，係以假釋申請要件、審查程序、委員會建置，及假釋撤銷要件為主軸，至於涉及受刑人能否停止執行刑期的假釋審查基準，在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前，皆缺乏法制化、具體化的判斷依據，因而早期對於受刑人假釋與否的實質認定，多仰賴於各地監獄自擬的審查理由，至104年後，始由法務部頒布「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作為各監獄辦理假釋審查時應循的基準，該原則將假釋審核區分為犯行情節、犯後表現與再犯風險等三個層面，其中多以受刑人犯罪惡性或危害社會程度、基於生理狀態或環境支援考量的再犯可能性為假釋審核從

---

<sup>22</sup>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頁10。

嚴、從寬的重心。<sup>23</sup>

時間來到108年底，修正的監獄行刑法第十三章是假釋審查基準制度化的開端，依據該法第116條及授權增訂的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審查假釋案件時應參酌包含受刑人的犯行情節（犯罪動機、方法與所生損害）、在監行狀（平日考核、輔導與獎懲紀錄）、犯罪紀錄（歷次判決、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與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累進處遇、個別處遇計畫，與課程、訓練或作業執行情形）、更生計畫（適當工作或生活計畫、謀生技能、常態居住處所）及其他有關事項（接見與家庭支援、同案假釋情形、犯罪行為修復、沒收所得處理、被害方陳述）。相較過去審核基準，108年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與109年頒布的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更著重從受刑人的角度出發，即以自身的處遇狀況、支援系統、犯罪修復與出獄後規劃為審核焦點，減少了以外在的社會觀感、社會防衛的角度來評判的空間。<sup>24</sup>但是隨之而來的問題，便是如何讓前述帶有受刑人本位意涵的修法，落實於各監獄的假釋審查實務

---

<sup>23</sup>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2013年12月，頁179-181；法務部精進假釋效能 紓減超收現象，法務部，2016年1月13日，<https://www.moj.gov.tw/cp-21-50434-d30f2-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sup>24</sup> 有關社會觀感、社會防衛，如前述之104年頒布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中，便以「假釋不符社會期待」、「假釋有違公平正義」、「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等要件為從嚴審核基準之一。



中，並脫離過去以社會防衛、監所施設、再犯量表計畫來調整假釋審查基準的意向。對此，本文以下將透過歷年假釋審核統計數據，與政府機關對數據趨勢的期待，嘗試解構相關爭議。

## 二、假釋審查之統計數據分析與解構

### (一)假釋提報審查至複審通過，近10年總核准率自99年逐年上升至106年後，逐年下降至108年，惟仍高於104年前各年比率

假釋審查流程，依循前述脈絡，需要在受刑人服刑期間達到得申請假釋的法定要件後，向所在監獄的假釋審查委員會申請假釋，在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尚須將案件移送法務部矯正署複審，待複審通過後，方能取得許可假釋的處分。108年時，各監獄受理提報假釋委員會審查共32,249人，其中有15,620人通過審查委員會初審，而在15,620人中，有11,533人通過複審。近10年，通過初審的比率自100年37.33%逐年上升至102年44.19%，及自103年43.45%逐年上升至106年52.29%後，逐年下降至108年48.44%；而在通過初審人數中，通過複審的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最高為106年82.66%，最低為99年66.06%，108年為73.83%。整體而觀，提報假釋審查者通過兩階段審查的比率（總核准率），自99年27.18%逐年上升至106年43.22%後，逐年下降至108年35.76%（表10）。

表10 近10年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單位：人、%

	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			通過初審並陳報法務部			法務部複審核准假釋			總核准率		
	99年	35,502	14,607	(41.14%)	14,607	9,650	(66.06%)	9,650	27.18%			
100年	37,343	13,939	(37.33%)	13,939	11,195	(80.31%)	11,195	29.98%				
101年	33,346	13,299	(39.88%)	13,299	10,884	(81.84%)	10,884	32.64%				
102年	30,725	13,578	(44.19%)	13,578	10,583	(77.94%)	10,583	34.44%				
103年	31,216	13,564	(43.45%)	13,564	10,963	(80.82%)	10,963	35.12%				
104年	30,697	13,923	(45.36%)	13,923	10,800	(77.57%)	10,800	35.18%				
105年	29,639	14,720	(49.66%)	14,720	11,861	(80.58%)	11,861	40.02%				
106年	26,890	14,062	(52.29%)	14,062	11,623	(82.66%)	11,623	43.22%				
107年	28,446	14,274	(50.18%)	14,274	10,313	(72.25%)	10,313	36.25%				
108年	32,249	15,620	(48.44%)	15,620	11,533	(73.83%)	11,533	35.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

1. 通過初審比率：通過初審人數／提報假釋審查人數×100%。
2. 通過複審比率：通過複審人數／通過初審人數×100%。
3. 總核准率：通過複審人數／提報假釋審查人數×100%。

## (二)解構近5年核准率提升現象

自表10可知，假釋總核准率雖然自106年後逐年下降，不過以近10年來看，整體仍呈上升趨勢，尤其後期5年比率皆高於前期5年，不過，在解讀近5年核准率上升現象時，需要留意政府機關對於假釋制度從寬、從速審核的規劃，以及透過建立再犯量表篩選假釋案件的期許。事實上，前述提及104年時由法務部頒布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便是在監所超收嚴重問題下，為了提升假釋執行效率，一方面以犯罪惡性、再犯可能性為主的從速、從實審核假釋基準，一方面針對執行刑期2年以下的假釋案件，專案辦理與優先審核，並將施行此類政策後的假釋人數、比率增加結果，和核准後釋放期間縮短、在監人數減少等數據，一同列為減緩監獄擁擠現象的成效。<sup>25</sup>同時，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期間，矯正署在探討假釋精進方向時，也強調機關刻正進行的再犯預測研究，希望能在後續本於研究成果，建立再犯影響因子，並且期待後續能以影響因子為基礎，結合政策執行、實務需求、社會觀感、官方資料庫後，發展成「本土化再犯預測模型」，進而導入假釋審核流程。<sup>26</sup>綜合

---

<sup>25</sup> 法務部，同前註23；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2017年12月，頁23。

<sup>26</sup> 黃俊棠署長：「其實假釋，我們矯正署一直在從這個部分，一直很努力一直在做，包括我們都有在研究一些這個再犯的一個預測，我們在法務部統計處也有這個研究，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收集了蠻多的，

觀察，精確審查流程與內涵，並提升審查效率，以解決監獄超收問題，是政府近5年的獄政變革重心之一，而具體的精進假釋方法，則是透過對犯罪者特性的研究建立再犯影響因子，並導入、建構科學實證導向的假釋審核實務，以達降低再犯率、維護公共安全等目的。<sup>27</sup>

假釋核准率的提升，與政府機關主導審核原則間的關聯，也可以從其他統計數據中加以論證。例如依據表11，108年假釋許可11,533人中，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5,495人最多、詐欺罪987人次之、竊盜罪888人再次。不過近10年，如聚焦觀察詐欺罪與強盜罪的假釋許可人數

---

我們再把它來作一個再犯風險的評估的工具，可以供為我們以後的作為假釋審查的參考。」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sayit.mysociety.org/speech/72095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收容人處遇、假釋透明化（法務部意見）（資料編號-5-2-討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3月16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2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sup>27</sup> 矯正署107年年報，法務部矯正署，2019年12月20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05/797768/797771/post>（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12月，頁377。有關再犯預測研究連結的降低再犯、維護公共安全目的，可參閱近年法務部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時的網頁摘要，如：法務部108年度「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http://ogiaca.nsysu.edu.tw/p/406-1015-202157,r234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119448>（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104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58944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表 11 近10年假釋許可受刑人之犯罪類別分布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78	4,486	4,167	4,501	4,810	4,929	4,732	4,929	5,217	4,689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925	1,096	1,041	1,074	1,048	939	1,035	939	968	85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73	1,001	809	771	776	638	658	638	702	767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強盜罪
745	866	766	766	726	604	636	604	640	420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詐欺罪	強盜罪	強盜罪
323	499	449	488	521	592	510	592	571	394
詐欺罪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強盜罪
305	370	343	378	458	584	503	584	531	393
妨害性自主罪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不能安全駕駛罪	不能安全駕駛罪
219	272	305	334	340	386	347	386	384	363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不能安全駕駛罪	不能安全駕駛罪
218	263	272	331	308	359	319	359	337	362
偽造文書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公共危險罪	公共危險罪
192	257	229	281	303	344	285	344	296	208
偽造文書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殺人罪(無過失致死)
186	222	195	209	210	293	243	293	263	208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印文罪	印文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印文罪	印文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有價證券罪	印文罪	印文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 近10年地檢署執行詐欺罪、強盜罪之有期徒刑刑期分布

單位：人

	普通刑法			詐欺罪			強盜罪		
	總計	執行刑未滿2年	執行刑2年以上	總計	執行刑未滿2年	執行刑2年以上	總計	執行刑未滿2年	執行刑2年以上
99年	71,884	68,508 (95.30%)	3,376 (4.70%)	11,660	11,443 (98.14%)	217 (1.86%)	935	28 (2.99%)	907 (97.01%)
100年	70,716	67,575 (95.56%)	3,141 (4.44%)	8,496	8,375 (98.58%)	121 (1.42%)	796	12 (1.51%)	784 (98.49%)
101年	71,461	68,336 (95.63%)	3,125 (4.37%)	6,596	6,445 (97.71%)	151 (2.29%)	669	20 (2.99%)	649 (97.01%)
102年	78,101	75,370 (96.50%)	2,731 (3.50%)	6,053	5,900 (97.47%)	153 (2.53%)	507	18 (3.55%)	489 (96.45%)
103年	114,426	112,092 (97.96%)	2,334 (2.04%)	5,820	5,705 (98.02%)	115 (1.98%)	482	22 (4.56%)	460 (95.44%)
104年	110,368	108,280 (98.11%)	2,088 (1.89%)	5,825	5,747 (98.66%)	78 (1.34%)	418	12 (2.87%)	406 (97.13%)
105年	102,635	100,883 (98.29%)	1,752 (1.71%)	6,286	6,154 (97.90%)	132 (2.10%)	334	12 (3.59%)	322 (96.41%)
106年	106,815	104,906 (98.21%)	1,909 (1.79%)	9,286	9,104 (98.04%)	182 (1.96%)	384	16 (4.17%)	368 (95.83%)
107年	103,221	101,062 (97.91%)	2,159 (2.09%)	10,566	10,242 (96.93%)	324 (3.07%)	372	11 (2.96%)	361 (97.04%)
108年	94,940	92,931 (97.88%)	2,009 (2.12%)	10,286	9,919 (96.43%)	367 (3.57%)	295	7 (2.37%)	288 (97.6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排名，會發現在100年至103年，強盜罪在假釋人數中穩定排名第3，詐欺罪則穩定排名第5，但自104年開始，呈現強盜罪排名逐年下滑、詐欺罪排名逐年上升的結果。針對兩罪的執行刑期分布，雖然尚未發現以假釋申請為時間點，結合執行刑與犯罪類別的官方統計數據，但如果比較表12，即地檢署受理執行的詐欺罪、強盜罪有罪確定數據的話，會發現近10年，詐欺罪執行刑期未滿2年者占該罪有期徒刑比率皆超過95%，相對的，強盜罪執行刑期2年以上者占該罪有期徒刑比率也皆超過95%，而在兩罪科刑狀況於近10年皆如此穩定下，可合理推論新入監服刑的兩罪受刑人，乃至於申請假釋的兩罪受刑人，執行刑期未滿2年、2年以上的比率應相近於前述的地檢署執行數據。至此，在法務部推動執行刑期2年以下的假釋案件需從速、從優審核的近5年間，執行刑多未滿2年的詐欺罪假釋人數排名直升；而執行刑多超過2年的強盜罪假釋人數排名直降，是符合政策導向的數據趨勢。

### 三、108年修法後的假釋審查難題

回顧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前的近10年假釋審查數據，雖然總核准率呈現上升現象，且後期5年比率高於前期5年，但後期5年的核准率上升，較可能和108年修法前的獄政功能政策導向有關。比較108年新法修正前後，修法前的假釋審核基準含有解決監獄超收問題的獄政動機，也在執行時，一方面以假釋人數與比率增加作為緩

解超收問題的成果，一方面則在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中，聚焦於犯罪對社會的危害程度、受刑人再犯能力、社會觀感等社會防衛概念，而此種社會防衛概念，也體現於政府以社會安全為導向、期許日後作為假釋審查指標的再犯預測委託研究；然而108年修法後，假釋制度在監獄行刑法第1條的修法意旨下，彰顯了矯治、協助復歸社會的目的，使修法後的審查基準，刪除了過去假釋審核參考基準中的「社會不安」、「公平正義」、「社會期待」等語句，轉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為核心，平衡考量其犯罪情節、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犯罪修復等情狀。據此，108年修法代表了假釋審查基準從社會防衛導向轉變為個人社會復歸導向的過程，也顯現政府機關日後執行假釋審核時，如何避免讓社會防衛概念，或避免超收的獄政功能導向過度侵入實質假釋審查的難題。

對此，考量當前制度設計與過去政策研議重點，本文認為，未來執行假釋審核時，應落實監獄行刑法第117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之以適當方法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尤其界定適當方法時，宜以受刑人意願為重心，而非以機關程序便利性為原則，這不僅可以讓假釋審理時更著重判斷受刑人的自身情狀，也可以減少受刑人以不服陳述意見管道為由，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提起申訴等權利救濟的結果。另一方面，就再犯預測研究與再犯量表建置，建議矯正機關未來用作審核參考時，須謹慎為之，尤其應避免過度仰賴量表，造成社會



防衛概念超越個人後悔實據判斷的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官方犯罪數據，彰顯某類犯罪現象或司法處理現況，雖然對此進行的趨勢分析受制於數據的解釋範圍，難以及在制度或政策現狀評估外，發現更深度的問題與精進方向，但如將數據活用於特定主題中的背景資訊，將能有效成為研究問題的有力佐證，進而透過其他資料與論述，分析制度或政策疑義與建議。基此，本文以108年修法中的焦點犯罪議題為核心，在以統計數據論證爭議後，得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毒品犯罪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

#### (一)製販運輸毒品犯罪

此類犯罪不僅在近年數次修法加重刑責，也在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討論後，再次加重法定刑度。然而回顧近10年的該類犯罪偵查終結與科刑執行數據，發現人數居多的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犯罪者，有後期5年起訴率低於前期5年、不起訴率逐漸上升、9成以上科刑低於最低法定刑等狀況。至此，以加重法定刑責防制毒品來源的策略，未反映於實務面，建議未來政府機關應不以加重製販運輸毒品罪法定刑責為制度或政策重心，而應聚焦於其他面向的預防與查緝策略，同時，應深入研究偵查實務傾向認定此類犯罪嫌疑

不足、審理實務傾向認定此類犯罪處以最低法定刑度仍嫌過重的原因。

## (二)施用毒品行為與戒治

此類行為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與108年毒防條例修法中，著重起訴與科刑前的行政處遇，與擴大適用戒癮治療被告範圍。然而回顧近10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裁處講習人次與繳納罰鍰狀況，發現裁處人次與罰鍰繳納比率皆有下降趨勢；而回顧近10年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的緩起訴人數增長，與新入戒治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消滅情形，固然可呼應近年落實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政策方向，然而當毒防條例修法施行後，無論是附命戒癮治療處所、勒戒處所或戒治所，都可能在被告人數增加下，加劇其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據此，建議政府機關應釐清造成裁處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講習人次、繳納罰鍰成果不彰的原因，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中的行政處遇先行目標；以及，建議政府機關檢討、精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處所與戒治所的醫療合作與資源。

## 二、普通刑法犯罪與108年提高法定刑修法

刑法在108年多次修法中，其中一次是本於罪刑平衡或社會治安，大規模提高各類犯罪法定刑度，增加檢察官求刑或法官量刑的空間。然而回顧近10年偵查終結數據，發現公共危險罪（未含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

與傷害罪皆有起訴率下降、不起訴率上升趨勢；不能安全駕駛罪有不起訴率、緩起訴率上升趨勢；過失致死罪有緩起訴率上升趨勢。回顧近10年新入監數據，發現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與傷害罪，皆在新入監普通刑法受刑人數中占相當比率，且三罪的受刑人高齡比率也在近年超過普通刑法高齡比率平均值。此際，108年刑法提高法定刑度修法，不僅忽略偵查實務中，部分犯罪不起訴率提升的狀況，也可能因新入監人數增加或刑期延長，加劇監獄高齡化現象，建議政府機關著重釐清涉犯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傷害罪之被告，愈加傾向被認定犯罪嫌疑不足等原因，及加強挹注以不能安全駕駛罪、過失致死罪為核心的緩起訴處分所需資源；同時，也應留意不能安全駕駛罪、竊盜罪與傷害罪受刑人的高齡化現象，並加強合適的處遇措施。

### 三、假釋制度與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

108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前，假釋審核基準長年處於未能充分予以法制化的狀態，各地監獄多以矯正署函發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為審核依據，至108年修法後，不僅將假釋審核基準法制化，也將假釋審核從過去的外在社會防衛導向，轉變為以受刑人自身出發的社會復歸導向。然而回顧近10年假釋核准率、核准犯罪類別等數據，發現核准率的提升與核准犯罪類別的排名移動，可能受到過去矯正機關以社會防衛為主要動機的假釋政策與再犯預測研究影響，而這股影響力也可能在108年修法後，削

弱假釋審查中的受刑人社會復歸考量面向。基此，建議透過加強假釋審查中，受刑人本於自我意願選擇管道陳述意見的機制，來維持以受刑人社會復歸為主的多種考量，同時，建議矯正機關未來置入再犯預測量表於假釋審核時，應審慎運用，以避免有過度仰賴量表，削弱對受刑人本身狀況進行社會復歸衡量的風險。

## 參考文獻

- 104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之研究案，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1589444>（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收容人處遇、假釋透明化（法務部意見）（資料編號-5-2-討2），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3月16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22>（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4日）。
- 周愷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
- 法務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91年7月。
- 法務部「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委託研究計畫，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119448>（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法務部108年度「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受保護管束者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http://ogiac.nsysu.edu.tw/p/406-1015-202157,r234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2日）。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年12月。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12月。
- 法務部精進假釋效能 紓減超收現象，法務部，2016年1月13日，<https://www.moj.gov.tw/cp-21-50434-d30f2-001.html>（最後瀏

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https://www.ksb.moj.gov.tw/media/20311657/10909%E9%AB%98%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https://www.sdb.moj.gov.tw/media/20309846/10909%E7%B5%B1%E8%A8%88%E8%BC%AF%E8%A6%8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統計輯要分析，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2020年9月，[https://www.tcj.moj.gov.tw/media/20309094/2805%E4%B8%AD%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_10909.pdf?mediaDL=true](https://www.tcj.moj.gov.tw/media/20309094/2805%E4%B8%AD%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_10909.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收容現況及特性，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https://www.ttb.moj.gov.tw/media/20304614/4\\_2813%E6%9D%B1%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E7%AC%AC2%E7%89%8810908.pdf?mediaDL=true](https://www.ttb.moj.gov.tw/media/20304614/4_2813%E6%9D%B1%E6%88%92%E7%B5%B1%E8%A8%88%E8%BC%AF%E8%A6%81%E7%AC%AC2%E7%89%8810908.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0日）。
- 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法務部意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20日，<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36>（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毒防條例第27條立法理由（92年），法源法律網，<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31&lno=27>（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7日）。
- 毒品新法上路 案件停擺問題大，聯合新聞網，2020年10月18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15/4944029>（最後瀏覽日：2020

年10月25日)。

- 馬躍中，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及修法動向，月旦醫事法報告，45期，2020年7月，頁29-39。
- 高世軒，緩起訴附命完成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之地方實作與規劃變遷歷程考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
-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2013年12月。
- 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決議新聞稿，司法院，2020年8月11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65054-3a26f-1.html>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最高法院刑事庭關於施用毒品與觀察勒戒的會議，討論出什麼？，一起讀判決，2020年8月15日，<https://casebf.com/2020/08/15/criminal-meeting-109-3/>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年5月25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年5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監察委員新聞稿，監察院，2020年3月19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372](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16372) (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劉邦揚，自訴存廢的十字路口——規範目的與實證研究的考察路徑，政大法學評論，160期，2020年3月，頁1-82。
- 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2017年12月。
-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9年9月。
  - 聶眾，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2016年10月15日，<https://www.mohw.gov.tw/dl-47419-5fd653b0-415a-4133-99fe-f48076d7f168.html>（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
  - 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概況分析，內政部警政署，2017年12月15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8&CtUnit=1743&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2020年10月25日）。